

证券代码：831376

证券简称：金洪股份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5 月 24 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金良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拟申请如下贷款：

(1)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信用授信（业务品种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曲金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 3,600 万元（含 3,6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并决定以公司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之间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含授信期限内发生的应收账款）以及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我司支付的回款（包括现金回款和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曲金良及其配偶陈雷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成都金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 1,800 万元（含 1,8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并决定以公司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之间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含授信期限内发生的应收账款）以及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我司支付的回款（包括现金回款和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曲金良及其配偶陈雷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 天津金洪智造机械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春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并决定以公司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之间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含授信期限内发生的应收账款）以及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我司支付的回款（包括现金回款和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曲金良及其配偶陈雷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以实际签订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曲金良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